文学院2015届毕业生学位论文查重工作实施办法

为规范我院毕业论文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我院拟展开2015届毕业生学位论文查重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至4月5日论文定稿完成日止，开展学位论文学生自查工作，指导教师须督促所指导学生进行自查，若查重率超过30%，则须尽快修改论文，拟申请院级以上优秀论文者查重率不得超过20%。查重方式可自行决定，也可使用学院推荐系统：http://www.cqvip.com/gocheck/。

二、4月6日——4月15日，开展学位论文学院抽查工作，抽查率不低于总论文数的30%，被抽到的论文需提交电子版至学院教务办公室，具体名单及通知届时将公布。对发现具有作假嫌疑的学位论文，责令其修改或者重新撰写论文，否则不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，严重者直接取消答辩资格，并作相应处分。

三、5月11日——5月17日，论文答辩结束，学院将对拟申请院级以上优秀论文者进行全面查重，查重率超过20%以上者直接取消评优资格，并做降分处理。

四、5月18日——6月14日，学校将对各学院优秀论文及普通论文进行抽查，学院予以配合，被抽到的名单及通知届时将公布，查重率率超过规定者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严肃处理。

文学院教务办公室

2015年3月25日